

苗栗縣苑裡鎮發放教育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9年9月30日鎮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苗栗縣苑裡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減輕家長培育子女之教育經費負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凡發放期間內設籍於本鎮且具鎮內正式學籍之國小、國中生，均符合領取資格。

第三條

教育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發放金額如下：符合領取資格之學生，每人每學期核給教育助學金新台幣(下同)500元整，同一年度每人核給兩學期共計1,000元整。

第四條

發放方式:由各學校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，按年級班別彙製印領清冊向本所提出申請(逾期不予受理)，由本所審核後發給教育助學金。

第五條

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領本助學金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追回已核發之助學金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逐年視財源狀況辦理之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或因應實際需要，得隨時檢討修正，並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或廢止亦同。